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4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499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4年度幼童軍第一次聯團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114年4月18日錦小學字第11400028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月5月4日(星期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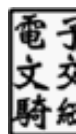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活動地點：錦興國小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獵戶座童軍團陳柏任(0912-815757)、施



學務處

114/04/22 15:12



1140002848

有附件

枚秀(0919-03432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